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股字[2018]第 0010 号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5869-8899 传真：86(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注函》第 5 项律师核查意见.....	6
二、《关注函》第 6 项律师核查意见.....	17
三、专项核查结论意见.....	22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点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美丽生态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10”，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隧道公司	指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为美丽生态拟实施的收购项目的目标公司；
隧鑫劳务	指	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
收购项目	指	美丽生态拟收购隧道公司51%股权的经济活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	指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1月11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8号）；
专项核查事项	指	本所接受美丽生态的委托，针对《关注函》对隧道公司提出的两个法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1、以列表形式全面核查在手但尚未开工的合同的取得过程，取得时间，是否经过正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聘请律师对订单取得过程以及其合法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2、部分固定合同工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数量及占你公司固定合同施工人员的数量比例，并请律师就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招投标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股字[2018]第 0010 号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本所接受美丽生态的委托，担任美丽生态收购项目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顾问，针对深交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为此，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法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自受托之日陆续向美丽生态及隧道公司就本次专项核查事项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美丽生态及隧道公司依据本所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认为本次专项核查事项必须查验的文件，对专项核查事项向所涉相关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对专项核查事项所涉相关企业提供的有关信息向独立的第三方进行了求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就专项核查事项所涉相关企业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当时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核查意见。

2、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所涉企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本专项核查意见仅涉及专项核查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宜，并不对收购项目的相关财务、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核查事项所涉相关企业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美丽生态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深交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美丽生态在制作回复《关注函》的相关文件中根据实际需要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审阅并确认。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美丽生态就本次专项核查事项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注函》第 5 项律师核查意见

《关注函》“二. 关于本次收购标的”第 5 项：你公司回函第 22-26 页显示“标的公司目前在手待施工合同累计 40.61 亿元”，请你公司对下列情况进一步说明：……（2）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全面核查在手但尚未开工的合同的取得过程，取得时间，是否经过正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聘请律师对订单取得过程及其合法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隧道公司在手尚未开工的项目合同概况

根据隧道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隧道公司在手但尚未开工的项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项目总承包方（或招标人）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状况	合同尚未履行的程序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	市政	水城县城城市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18,000	已中标尚未签约	已发中标通知书，正式合同招标人正在拟定中。	否
2	修文市政项目（意向）	市政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已付意向保证金	合同尚未签订。	是，存在签约不确定的风险
3	贵州省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园项目（意向）	市政	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已付意向保证金	合同尚未签订。	是，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
4	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项目	市政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已达成初步意向	进一步洽谈专业分包细节，合同尚未签订。	是，存在签约不确定的风险
合计：		——	——	218,000	——	——	——

(二) 隧道公司主体资格

1、隧道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7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记载,隧道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龙凤东路宇诚·海景国际大厦 2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君济
注册资本:	106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隧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产品、劳保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隧道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隧道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21日止,隧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君济	8.238	0.0771
2.	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679.762	99.9229
合计:		100	100

3、隧道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事由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2017年7月25日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根据隧道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隧道公司没有发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依法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隧道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解散、终止的情形。

(三) 隧道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隧道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隧鑫劳务为开展经营取得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内容
1.	隧道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435044408 有效期：2021 年 4 月 6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核发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2.	隧道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135019131 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核发日期：2017年8月14日
3.	隧道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35074850 有效期：2021年6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发日期：2017年8月9日
4.	隧道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04]000419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6年11月8日-2019年11月7日 发证机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5.	隧鑫劳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1024035012801 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 焊接作业分包一级； 承包工程范围：单项业务合同额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倍 发证机关：福建省建设厅 核发日期：2007年5月10日 备注：企业变更登记栏：2017年9月8日，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核准办理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负责人变更。
6.	隧鑫劳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09]000023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5年2月17日-2018年2月16日 发证机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隧道公司依法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业务资质证书合法有效；隧道公司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及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四）隧道公司在手尚未开工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21日止，隧道公司“在手尚未开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文件，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项目情况如下：

a. 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主要信息

招标人：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SCLPS2017ZB-001

编制日期：2017年8月

工程名称：红桥东路二期

地点：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规模：全长945.571米、宽32米，设610米隧道一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管路，设计时速50km/h

投资额约为：项目总投资25086.43万元

招标范围：勘察（含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含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工程附属工程设计等）、施工总承包从进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投标人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及城市隧道）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勘察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9月4日9时30分

- b. 2017年8月12日，隧道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红桥东路二期项目的投标。
- c.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9日向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1988年4月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规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基与基础工程；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1月21日止，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51007237-10/10）载明：有效期至2020年3月7日；业务范围为：市政行业甲级；铁道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享有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51007237-6/1）载明：有效期至2029年6月7日，业务范围为：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d. 2017年9月4日，隧道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参与红桥东路二期项目投标，愿意以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下浮5.1%作为投标施工总报价，施工工期12个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结果下浮35%作为设计报价，设计周期3个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结果下浮50%作为勘察报价，勘察周期1个月。
- e. 2017年9月21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向隧道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隧道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提交履约担保。
- f.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8号<关注函>提出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并且隧道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预计合同金额1.8亿元，隧道公司目前正在与招标人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就项目合同细节进行磋商，双方即将签订正式合同。

（2）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的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红桥东路二期工程系招标人已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招标，上述招标程序合法有效。

隧道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符合红桥东路二期工程公开招标公告要求的专业资质条件，具备参加投标的主体资格及资质条件。隧道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公开竞标，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017年9月21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确定隧道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并由招标人向隧道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隧道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依法对招标人及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隧道公司的确认，截至目前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招标人及中标人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即：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按照《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截至目前，经过双方协商，隧道公司已实际进场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隧道公司就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的投标行为合法有效；隧道公司及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但根据现有资料，可以依法确认隧道公司依法取得了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的承包权，就该项目合同的签署不存在现实的法律障碍。

2、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公园项目

（1）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公园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9月，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公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甲方）与隧道公司（协议乙方）签订协议约定：甲方将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公园项目发包给隧道公司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总承包，项目暂定金额10亿元，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确定。双方约定工程计价方式按照《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

（2004）版及有关配套文件执行。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三个工作人员内向甲方缴纳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另行签订具体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基本规则。

2017年10月20日，隧道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通过银行分五笔向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付款凭证上

用途为“云龙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日，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隧道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8号<关注函>提出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3亿元，隧道公司已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意向保证金，但鉴于该项目尚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隧道公司存在无法中标的不确定性风险。

(2) 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公园项目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隧道公司与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公园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3000万元，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该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项目的投资规模，该项目依法应该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隧道公司虽然与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没有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且隧道公司未与项目建设方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的前提下，无法得出隧道公司必然取得该项目的结论。因此，就该项目而言，隧道公司依法尚未取得该项目。

3、修文市政项目

(1) 修文市政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0日，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协议甲方）与隧道公司（协议乙方）就修文市政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后的施工合作事宜签订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负责项目投标过程的项目跟踪、标本制作等与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乙方负责为甲方参与本项目投标需要筹集资金2500万元；如本项目未中标，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原路退还乙方所筹资金。

2017年7月25日，隧道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银行分三笔向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效公司贵州分公司支付了25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息网查阅，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注销。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其于2017年8月3日向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发出《企业询证函》，征询隧道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之间的往来账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欠隧道公司2500万元，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回函并于2017年8月10日盖章确认上述债务事项。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8号<关注函>提出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隧道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就修文市政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达成了合作意向，预计合同金额15亿元，但鉴于该项目尚需履行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后期隧道公司是否能够取得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隧道公司的确认，截至2018年1月21日止，修文市政项目尚未组织招投标程序，也未实际施工。

(2) 律师核查意见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且已注销，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应由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同时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也已回函确认。

根据隧道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修文市政项目依法应该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鉴于该项目尚未实际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还不具有该项目的总承包人身份，隧道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不具有现实的履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合作协议》仅为就后续合作开展项目的意向性协议。

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没有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且隧道公司未与项目总承包方及建设方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的前提下，无法确认隧道公司已取得了该项目。因此，就该项目而言，隧道公司依法尚未取得该项目。

4、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项目

(1) 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隧道公司的确认，隧道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长期合作，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预计投资 20.3 亿元，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取得了该项目。2017 年 9 月 27 日，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与隧道公司就该项目站场及物流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签订了 3 亿元的专业分包合同，2017 年 10 月，隧道公司已组织进场施工。除以上已签订的 3 亿合同项目外，隧道公司目前正在与总承包方协商、沟通，以期就该项目的其它工程达成进一步合作，预计再签订 2 亿元的专业分包合同。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8 号<关注函>提出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尚处于初步合作意向阶段，后期是否能够取得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隧道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隧道公司就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拟另行承揽的 2 亿元专业分包项目尚未达成或签订任何协议，在现有条件下不能确认隧道公司取得了该项目。因此，就该项目而言，隧道公司依法尚未取得该项目。

(三)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隧道公司除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为“在手”项目且已实际进场施工以外，目前隧道公司无“在手尚未开工”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隧道公司取得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项目程序合法有效；隧道公司及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但根据现有资料，可以依法确认隧道公司依法取得了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的承包权，就该项目合同的签署不存在现实的法律障碍。

鉴于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园项目、修文市政项目及四川自贡物流园项目均未进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也未就上述三个项目签署正式的建设工程方面的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项目有待于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

争性谈判，并就上述三个项目签署正式的建设工程方面的合同后，方能确定是否由隧道公司取得。

二、《关注函》第 6 项律师核查意见

《关注函》“二. 关于本次收购标的”第 6 项：你公司回函第 5 页显示，部分固定合同工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数量及占你公司固定合同施工人员的数量比例，并请律师就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隧道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隧道公司及其人事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隧道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总计 3385 人，其中：隧道公司 2837 人，隧鑫劳务 548 人。隧道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 78 人，占隧道公司职工总数的 2.75%；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 2759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97.25%；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 37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 2800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98.7%。

根据隧道公司确认，隧道公司目前按照平潭当地社平工资的 60%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注：当地行政机关确认建筑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最低标准），按照平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的缴纳比例均为 6%。

根据隧道公司确认，隧道公司目前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付比例	员工缴付比例	依据
养老保险	18%	8%	《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2000修订)规定,企业按其全部职工月工资总额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1998年起每两年降低一个百分点,直到18%,职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的8%
医疗保险	8%	2%	《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规定,用人单位按其职工月工资总额的8%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按其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	0.5%	0.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总率由1.5%降至1%,单位缴费部分再降0.5%,即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为: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到2018年4月30日。
工伤保险	0.5%	—	《社会保险法》规定,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统筹地区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要分别控制在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左右、1.0%左右、2.0%左右。其他服务业执行0.5%的费率。
生育保险	0.7%	—	《福州市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0.7%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月缴费基数最低不得低于福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月缴费基数超过福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征缴。
住房公积金	6%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市新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城镇集体企业、非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在5%(含)至12%(含)之间确定。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月22日开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近三年内,隧道公司无违反

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隧道公司已依据该中心的规定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无欠费欠缴记录。2018年1月21日，隧道公司没有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

根据隧道公司提供的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月23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隧道公司自2011年6月3日起在该中心开户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缴存人数37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及个人分别为6%，住房公积金缴至2017年12月。

（二）隧道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隧道公司人事部门的确认，从公司角度希望全体员工都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隧道公司属于建筑业企业，大部分员工为外地户口，上述人员均认为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既得利益，还会降低其当期工资的实际收入，因此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抵触情绪。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要求员工本人签署《员工自愿放弃申明书（社保）》；对于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鉴于多为在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工作，会由公司统一安排食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强迫员工统一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隧道公司的确认，截至2018年1月21日止，隧道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事宜，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与员工发生争议的事项。

（三）律师核查意见

1、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及职工的法定义务

《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也应依照该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社会保险也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及职工均有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的合同义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应当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应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隧道公司及其聘用的员工均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及合同义务。对于隧道公司员工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并不能免除公司及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及义务。

2、隧道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隧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隧鑫公司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

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基于前述问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隧道公司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需要依法予以规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避免因上述法律瑕疵引发不必要的诉讼风险，同时造成公司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的风险。

3、隧道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收购项目的影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按照美丽生态提供的本次收购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包括当日）形成的、且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隧道公司负债、或有负债、应缴而未缴的费用等均由转让方全部承担。若隧道公司及/或受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隧道公司及/或受让方免受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隧道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形成的或有负债，应由隧道公司现有股东，即收购项目的股权转让方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及林君济共同承担。

同时，根据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及林君济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若隧道公司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索赔，由承诺人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或支付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隧道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隧道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隧道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形成的或有负债，不会对美丽生态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收购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小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隧道公司未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依法应予以规范；但上述法律瑕疵所形成的或有负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应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因此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美丽生态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收购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专项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隧道公司除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为“在手”项目且已实际进场施工以外，目前隧道公司无“在手尚未开工”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隧道公司取得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项目程序合法有效；隧道公司及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但根据现有资料，可以依法确认隧道公司依法取得了红桥东路二期工程项目的承包权，就该项目合同的签署不存在现实的法律障碍。

2、鉴于贵州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园项目、修文市政项目及四川自贡物流园项目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也未就上述三个项目签署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项目有待于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并就上述三个项目签署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合同后，方能确定是否由隧道公司取得。

3、隧道公司未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依法应予以规范；但上述法律瑕疵所形成的或有负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应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因此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美丽生态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收购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葛友山

于利淼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